

恒安标准臻享人生荣尊版终身寿险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臻享人生荣尊版终身寿险

投保范围 满 30 天-70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年交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等待期

合同等待期是指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至第 180 日（含第 180 日）。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合同终止。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条款的约定执行：

一、基本责任：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二、可选责任：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且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但未满 80 周岁，我们在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2)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医疗事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第十次修订版确定)导致的伤害；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4) 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1.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15天的犹豫期，您可在此期间内要求解除合同。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自我们收到您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合同现金价值，并在10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如您欠交某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则该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1.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2. 减少保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均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将先行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如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保单利益演示

恒先生，45 周岁，事业有成。他选择了**恒安标准臻享人身荣尊版终身寿险**，投保不含可选责任的保险方案，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000 元，年交保费 226,900 元，共交费 20 年。在保险期间内，恒先生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6	226,900	226,900	10,000,000	13,800
2	47	226,900	453,800	10,000,000	30,900
3	48	226,900	680,700	10,000,000	55,800
4	49	226,900	907,600	10,000,000	185,700
5	50	226,900	1,134,500	10,000,000	324,300
6	51	226,900	1,361,400	10,000,000	472,100
7	52	226,900	1,588,300	10,000,000	629,800
8	53	226,900	1,815,200	10,000,000	797,800
9	54	226,900	2,042,100	10,000,000	976,900
10	55	226,900	2,269,000	10,000,000	1,167,700
15	60	226,900	3,403,500	10,000,000	2,326,200
20	65	226,900	4,538,000	10,000,000	3,892,100
25	70	0	4,538,000	10,000,000	4,692,600
30	75	0	4,538,000	10,000,000	5,523,800
35	80	0	4,538,000	10,000,000	6,332,000
40	85	0	4,538,000	10,000,000	7,079,200
45	90	0	4,538,000	10,000,000	7,744,300
50	95	0	4,538,000	10,000,000	8,313,000
55	100	0	4,538,000	10,000,000	8,801,900
60	105	0	4,538,000	10,000,000	9,735,900

特别提示

1. 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